

# 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标记、解质、解冻、解除标记）公告

## 适用情形：

1.本公告格式所述质押，包括场内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以及任何形式的场外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标记、解质、解冻/解除标记的股份数量、比例需合并计算。

2.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出现强制平仓或者强制过户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适用本披露公告。

3.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拍卖（包括司法机关等依法采取的拍卖、变卖、划转等强制执行措施）、托管、设定信托或限制表决权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

### (冻结、标记、解质、解冻、解除标记)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的情况（如适用）
-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出现强制平仓或者强制过户的风险（如适用）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获悉 XX 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有多名股东、多笔质押的，应当逐笔分开披露）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计										

质押用途应当明确具体类型，如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个人消费、偿还债务、自身生产经营、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不动产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补充质押、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等。

2.拟质押股份是否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本次及后续每笔质押均需予以披露。除披露本公告格式第一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如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等。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如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等。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如业绩补偿金额及方式，对履行能力产生的影响等。

**(二)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的，除披露本公告格式第一条、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应当披露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以及以下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资产 净额	营业 收入	净利 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	--	--	--	--	--	--	--	--

(2)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以下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已发行债券余额，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以下情况。

姓名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数据和指标同上）。

(5) 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控股股东应当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 3.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应当按交易金额或重要性顺序，以列表形式披露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 4.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评估高比例质押的必要性,并及时披露高比例质押的具体原因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至少应当包括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股价变动导致质押股份被违约处置、被强制平仓等风险,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5.因补充质押导致累计质押比例达到80%以上的,可不披露上述第1、2项规定的内容。

### 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标记

#### (一) 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合计								

股份被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作出标记的,应当披露相应人民法院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被标记股票的数量和人民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冻结期限。单一股东股份同时涉及冻结、标记的,请分行列示。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						

**(三) 控股股东存在持股扣除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数量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50%以上、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30%以上等三种情形之一的，除披露本条第(一)(二)项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3. 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标记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 四、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标记

##### 1. 股份被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说明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2. 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等变化的, 应当参照本公告格式披露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 并说明发生延期等变化的主要原因,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涉及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的, 还应当说明累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 五、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 应当披露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 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是否会影响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如是, 上市公司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应当说明为化解风险、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治理的稳定性等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2.上述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被强制平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并充分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因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导致股东权益发生变动或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相关股东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存在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 报备文件

-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解质/冻结/解冻/标记/解除标记及其他权利受限的书面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如适用）
- 3.中介机构的书面意见（如适用）